

第十五章 教育评价

1. 教育评价的功能有诊断功能、反馈调节功能、鉴定总结功能、科学管理功能、激励导向功能。
2. 根据教育评价的功能不同，教育评价的类型可分为诊断性评价、形成性评价、总结性评价。
3. 根据教育评价的指标性质，教育评价类型可分为相对性评价和绝对性评价。
4. 根据教育评价主体的不同，教育评价类型可分为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。
5. 教育评价是由计划、组织、考核、评定、总结等环节组成，各环节之间有密切关系。
6. 教育评价的原则，主要有客观性原则、一致性原则、全面性原则、指导性原则、计划性原则、静态评价与动态评价相结合的原则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、单项评价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原则。
7. 教育评价的程度分为：确认评价目的；分析评价目标；收集评价资料；评价资料的处理；解释和利用。
8. 教育评价的方法和手段主要有以下几种：论文式考核、标准化测验、科幻测验、问卷法、投射法、评定法、轶事记录法、人物推定法。
 - ◇ 教育评价——指评价者依据一定的客观尺度，运用一定的技术手段，对被评定的事物的价值高低的判断，包括对事物的质与量做出的描述和在此基础上做出的价值判断。
 - ◇ 诊断性评价——指在教学开始前进行的预测性、测定性评价。
 - ◇ 行为目标模式——把学生的行为目标当作教育评价的主要依据的一种评价模式。
9. 教育评价的意义和作用
教育评价是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的建设性措施；教育评价是加强学校科学管理，实施整体优化的重要环节；教育评价是促进教育改革，大面积提高教育质量的有效手段。
10. 教育评价的原则
客观性原则、一致性原则、全面性原则、指导性原则、计划性原则、静态评价与动态评价相结合的原则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、单项评价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原则。
11. 教育评价的程序
提示：教育评价的程序亦即教育评价的过程：计划、组织、考核、评定、总结。